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安院〔2024〕60号

关于印发《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 社会培训收入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社会培训收入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3日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社会培训收入 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社会培训服务职能,提高学校资产使用效率,调动和激励全校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继续教育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培训收入是指二级学院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依法从事各类社会培训所取得的经济收入。培训中心非学历教育和学历继续教育所取得的经济收入不在本办法管理之列。

学校计财处统一监管全校社会培训服务收入管理工作。对校内培训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分项核算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本办法,管理学校各部门的社会培训收入。

第三条 我校各单位所从事的一切社会培训服务,必须在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凡属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以及上级或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均属学校正常工作,一律不得作为社会培训收入,不实行社会培训收入分配政策。

第二章 培训项目审批管理

第四条 二级学院社会培训项目实行审批制度。凡开设社会培训项目,承办单位须通过校内OA系统提交“培训项目申报”流程,经培训中心、计财处审核后方可进行。对外的有关合同、协议须

报培训中心、校地合作处、党院办备案。

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应根据社会培训项目测算结果提出收费标准及制定依据。

第三章 培训项目收入管理

第六条 培训项目收费原则上由学校统一收取,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捐赠等名义收费。利用合作单位资质、以合作单位名义举办的特殊项目,经学校批准后可由合作单位收费。所有收入,均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计财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单位培训项目收入必须遵循“先收后支”的原则。

第七条 培训项目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票据由计财处统一管理。属于纳税范围的,应当依法纳税。

第八条 培训项目收入须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必须根据上年相关收入情况,结合实际测算编制当年收入预算。对新设立的培训服务项目,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收费标准测算编制收入预算。

第四章 培训项目收入分配和支出管理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进行各类社会培训项目服务,学校按照培训项目总到款额或学校分成款额的5%提取学校资源占用费,对承办单位进行70%纯利润的分配激励。

社会培训收入分配	资源占用费 (学校总到款额或 分成款额的占比)	承办单位激励 (纯利润的占比)
	5%	70%

第十条 各承办单位利润激励部分由各单位自行分配,所有支出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属于发放给个人的,应严格按相

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承办单位将激励分配用于购置培训所需的固定资产，并按相关规定办理采购、验收及登记等手续。

培训收入当年结余经费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五章 培训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培训项目实行承办单位负责制，各承办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承办单位应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培训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各单位使用学校固定资产开展培训服务时，应保证学校固定资产的完整。如学校固定资产发生损坏的，资产管理处将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承办单位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范管理培训经费，不得私自截留、转移、挪用、坐支和公款私存；不得虚报、冒领；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承办单位社会培训服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社会培训收入合法、支出合理。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关于二级学院社会培训激励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培训中心会同计财处解释。